
**齐商银行理财产品
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**

甲方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4 年签订了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、2018 年签订了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、2020 年签订了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和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，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四。

一、将原合同“第十二章 费用”中“12.1.1 托管费的标准”做如下变更：

原文为：

12.1.1 托管费的标准：

年托管费率为： 0.005% /年；

托管费以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：

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=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×0.005%×该期理财实际存续天数÷365。

变更为：

12.1.1 托管费的标准：

年托管费率为： 0.005% /年；

托管费计算公式以理财说明书为准。

二、将原合同“第十六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”中“16.5 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”做如下变更：

原文为：

16.5 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

甲方和乙方于每周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，由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估值结果，乙方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。

变更为：

16.5 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

甲方和乙方不低于每周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，由甲方以电子邮件或电子对账的形式向乙方发送估值结果，乙方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。

三、协议的效力及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四自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、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、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、《齐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主。

3、本协议以中文签署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持 壹 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